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 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率先突破的 若干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支持省会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市委市政府《关于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支持省会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方案》和《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要求，打造鹿泉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加快实现千亿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发展目标，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引进主导产业企业

（一）发展补助。对当年新引进、新成立的企业连续补助五年支持其发展，前三年补助相当于其年度区级贡献的 80%，后两年补助相当于其年度区级贡献的 50%。每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1000 万元。

（二）租房补贴。当年新引进、新成立的企业在开发区租用办公场地、生产车间、仓储库房自用的，可享受自企业在开发区注册年度起连续三年租金补贴（不超过实际租赁费用，其中办公场地不超过 25 元/平米/月，生产车间、仓储库房不超过 20 元/平米/月）。

（三）合作共建支持。支持政府性平台公司以成熟土地、厂房、流动资金等要素入股与企业合作经营。对于落户的战略性新

兴产业重点项目、总部经济重点项目，可与开发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开发区平台公司可为企业项目代征土地、代建定制厂房、提供拎包入驻办公场地等；对于未达到约定目标的企业项目，按照规定成本价收回土地、厂房、办公场地等。

（四）以商招商奖励。鼓励企业开展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对引进总投资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给予引荐企业相当于新引进企业自税务登记之日起一年内区级贡献的 10% 一次性奖励。每引进一家企业，最高奖励 200 万元，奖励资金只能用于企业发展。

二、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五）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利用自有资金实施的在建、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含购置办公生产场地实施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项目竣工决算实际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3% 补助，最高补助 3000 万元。

（六）固投贷款贴息支持。对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含）以上的在建、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含购置办公生产场地实施的项目）贷款给予 50% 贴息支持，每年最高贴息支持 500 万元，贴息年限不超过三年。贷款利率低于 LPR 利率的，按实际利率给予贴息；贷款利率高于 LPR 利率的，按 LPR 利率给予贴息。

同一项目可同时享受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和固投贷款贴息支持，自有资金部分可适用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贷款部分可适用固投贷款贴息支持。

（七）利用外资补助。

利用外资实施的在建、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含购置办公生产场地实施的项目），外资规模达 500 万美元（含）以上的，按照外资实际到位资金总额 5% 补助，最高补助 3000 万元人民币。

对利用外资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美元（含）以上的在建、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含购置办公生产场地实施的项目）国外银行贷款的，给予 80% 贴息支持，每年最高贴息支持 500 万元人民币，贴息年限不超过三年。贷款利率低于 LPR 利率的，按实际利率给予贴息；贷款利率高于 LPR 利率的，按 LPR 利率给予贴息。

同一项目可同时享受利用外资补助和贷款贴息支持。

（八）对于带动产业链上下游融通发展的特别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可在研发费用、水电价补贴、人才、产业发展基金、固定资产投资、生产要素保障等方面，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全方位支持。

三、培育企业做大做强

（九）科技型企业奖励。对新引进、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引进、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通过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新引进、新入统的规模以上工业、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新引进的企业具有多个称号的，以最高的标准奖励。

（十）大力培育独角兽企业。对成立时间不超过 10 年，获

得过私募投资尚未上市，且最新一轮融资后估值 3 亿美元（含）、5 亿美元（含）、8 亿美元（含）、10 亿美元（含）以上的企业，按企业上年度获得投资总额的 10% 分别给予最高 3000 万元、5000 万元、8000 万元和 1 亿元人民币奖励。

（十一）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对首次被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三年有效期满通过复核的，给予 3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称号的，给予 5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同一家企业获得多个称号的，以最高的标准给予奖励。

（十二）鼓励质量品牌创建。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组织奖）”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组织奖）”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新认定为河北知名品牌（包括产品类、服务类）、省中小企业名牌产品、省政府质量奖（组织奖）、省优质产品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期满复评的，奖励资金减半。

（十三）业绩贡献奖励。对年度营业收入和区级贡献呈正增长且区级贡献在开发区范围（含托管区域）电子信息行业内排名前五名的企业给予表彰奖励，具体奖励金额为：第一名 100 万元、第二名 80 万元、第三名 60 万元、第四名 40 万元、第五名 20 万元，由企业自主决定奖励资金的使用。

（十四）业绩贡献增长奖励。对年度区级贡献增速较大的企

业给予表彰奖励：增速达 30%（含）-50%的，给予相当于企业年度区级贡献增量部分的 30%奖励；增速达 50%（含）以上的，给予相当于企业年度区级贡献增量部分的 50%奖励，每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300 万元，由企业自主决定奖励资金的使用。

四、鼓励上市并购及企业间合作

企业到境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的，可按照《鹿泉区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工作实施意见》（鹿政函〔2018〕14 号）申请相关奖励。

（十五）并购奖励。企业为融资扩大生产规模被上市公司并购，并购交易额 5000 万元（含）—1 亿元的，一次性奖励被并购企业 200 万元；并购交易额 1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被并购企业 300 万元。

（十六）股权转让奖励。企业在上市重组过程中，股东团队当年因股权转让产生的区级贡献合计在 100 万元（含）—1000 万元的，给予相当于其股权转让对区级贡献的 50%奖励，分两年兑现；股东团队当年因股权转让产生的区级贡献合计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相当于其股权转让对区级贡献的 60%奖励，分三年兑现；股权转让所得用于鹿泉区再投资，且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在 30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相当于其股权转让对区级贡献的 70%奖励，分三年兑现。

（十七）鼓励企业间协作配套。在开发区无资产关联的企业间，采购自主创新研发产品用于本企业生产，且与同一企业年交

易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实际交易金额 1%奖励采购企业。每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200 万元。

五、鼓励发展外向型经济

（十八）出口自营奖励。对年自营出口规模在 500 万美元（含）以上的企业或企业经营团队给予奖励，具体标准为：2000 万美元以下的部分，每 1 美元奖 0.02 元；2000 万美元（含）以上至 3000 万美元的部分，每 1 美元奖 0.04 元；3000 万美元（含）以上至 5000 万美元的部分，每 1 美元奖 0.05 元；5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部分，每 1 美元奖 0.06 元。每个企业每年奖励总额最高 500 万元。

（十九）出口代理奖励。对年代理出口规模累计达 3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每 1 美元奖励 0.01 元，每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500 万元。

（二十）运输费用补贴。采用陆路、海路物流方式运输出口货物的，每个 40 尺标准集装箱补贴 2000 元，每个 20 尺标准集装箱补贴 1000 元，拼箱或不足一个标准集装箱的不计。采取航空物流方式运输出口货物的，每公斤补贴 30 元，实际运费低于补贴标准的按照实际运费补贴。每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100 万元。

（二十一）鼓励企业参加国内外展会。企业参加国内外展会，进行产品推广、推介的，按实际发生活动费用（包括展位、搭建、运输、设备租赁、宣传等费用）的 50%给予参展补贴，国内展会

每次不超过 10 万元，国外展会每次不超过 20 万元。每个企业每年最多补贴 3 次展会。

六、加强人才支持力度

(二十二) 人才贡献奖励。对企业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及股息红利收入合计 20 万元(含)以上的高管团队及副高(含)以上职称、博士等从事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以上人员不得超过该企业缴纳社保总人数的 6%，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得超过 10%) 给予奖励。具体奖励为：当年新引进的企业，自企业设立年度至第 3 年，给予相当于其个人区级贡献的 100% 奖励；当年营业收入和区级贡献增长率均达到 10% (含) 以上的企业，给予相当于其个人区级贡献的 50% 奖励。每人每年最高奖励 50 万元。

(二十三) 生活补贴。除享受上级生活补贴政策外，对新招聘满一年并连续缴纳社保满一年(以新缴纳养老保险或外地转移养老保险为准)的员工给予生活补贴。具体补贴标准：普通院校本科生 200 元/月、“双一流”院校本科生 300 元/月、硕士研究生(含)以上学历及副高(含)以上职称 400 元/月，补贴期限最长三年。

(二十四) 企业招聘补助。招录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返乡就业的开发区户籍员工不限学历)，与新招聘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社保满一年(以新缴纳养老保险或外地转移养老保险为准)的，每招聘一人给予企业 500 元补助。

(二十五) 子女就学生活补贴。非“双一流”院校硕士及以

上人才、“双一流”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人才等人才的直系子女在鹿泉区范围内就读幼儿园、小学的，每名子女每年给予 3000 元就学生活补贴。

七、金融及知识产权支持

(二十六) 产业引导基金支持。产业引导基金重点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优先提供股权投资支持。根据企业成长情况，政府投资部分在约定年限内退出。

(二十七) 科技企业担保贷款风险补偿。鼓励与开发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银行、担保、保险、金融租赁、信托等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融资支持力度，对金融机构向辖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经营周转类贷款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产生的本金实际损失，按照本金实际损失部分的 10%—15% 给予金融机构补贴。

(二十八) 支持金融机构引进。对当年新引进、新成立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连续五年给予支持，前三年支持相当于其年度区级贡献的 100%，后两年支持相当于其年度区级贡献的 50%。对当年新引进、新成立的金融机构（含非银行金融机构）连续三年给予相当于其年度区级贡献的 100% 支持。以上支持，每个企业每年最高支持 1000 万元。

(二十九) 加大专利奖励力度。奖励科研人员或研发团队发明创造，凡获得软件著作权的，每件资助 500 元；凡授权国内发明专利的，每件资助 3000 元；凡授权国内实用新型专利的，每

件资助 1000 元；凡授权国内外观设计专利每件资助 500 元；凡授权国外发明专利的，每件资助 5000 元。

（三十）鼓励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利用知识产权质押获得金融机构贷款的企业，给予实际贷款额的 50% 贴息资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贴息资助 200 万元。贷款利率低于 LPR 利率的，按实际利率贴息资助；贷款利率高于 LPR 利率的，按 LPR 利率贴息资助。

八、其他

（三十一）本意见适用于在开发区及托管区域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新一代电子信息企业；智能装备制造业参照本意见执行；本意见第四部分“并购奖励”、“股权转让奖励”及第五部分“出口自营奖励”、“出口代理奖励”、“出口运输费用补贴”、“国外展会补贴”不受上述产业范围限制。开发区将根据产业发展，适时出台其它产业政策。

（三十二）根据《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托管区域有关工作的意见》（鹿政函〔2019〕1 号），开发区及托管区域政策兑现所需资金，按现行区乡财政体制分级负担。

（三十三）申请享受本意见奖补的企业应守法经营、诚实守信、履行社会责任，未被征信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当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安全事故。

（三十四）除专门规定之外，本意见与鹿泉区现有政策不得

不重复享受；与鹿泉区原有政策重复的，奖励补贴资金按照原渠道执行。

（三十五）原则上，除“出口自营奖励”、“出口代理奖励”、“出口运输费用补贴”、“国外展会补贴”之外，企业所获得各类奖补资金总额（不含个人奖补资金部分）不得超过其年度区级贡献，企业区级贡献指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扣除退税部分的鹿泉区地方留成部分。个人区级贡献指个人所得税扣除退税部分的鹿泉区地方留成部分。奖补单位“元”指人民币。

（三十六）本意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意见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省、市、区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按上级有关政策执行；如上级出台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三十七）本意见由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具体实施细则由开发区相关部门负责制定。